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V Sing Holdings Limited及銀雄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就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V Sing Global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而言訂立的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318,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使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中擬進行的事項而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該等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之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7.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i)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或(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期將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刊載。